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升阳、张莉、张霞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